

晋城市政协委员提案面商记录表

承办单位：晋城市民政局

提案编号：第 161 号

委员姓名	王晋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18666077791
提案主要内容： 1. 增加对社区公益食堂的投资力度。 2. 适当提高养老金。 3. 独居老人安全养老。					
答复意见要点： 1. 不断推进老年助餐工作。 2. 逐年提高养老金。 3. 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办理情况（划勾）	A 类	☒	B 类		C 类
委员意见和要求： 满意 签字：王晋峰					
面商时间	2026年 7月 1 日	面商地点	民办公寓		
面商人	王晋峰	联系电话	2566249		

晋城市民政局

A 类

关于对市八届政协五次会议第 161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王晋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多措并举让老年人乐享幸福晚年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不断推进老年助餐工作。“吃”是老年人最关心的“生活小事”，也是开展为老服务，全面提升为老服务品质的民生大事。我市创新服务模式，结合全市老年助餐服务的具体情况及切实需求，强化社区功能建设，推进精准化、实效化、便捷化助餐服务，让老年人享受有温度、高品质的助餐服务。尤其是 2025 年将建设 16 个标准化社区食堂列为民生实事项目大力推进，争取省级资金 640 万元。目前，全市依托日间照料中心、幸福工程等设施共打造 749 个老年助餐点，建有率占全市 1718 个村（社区）的 44%，可辐射辖区及周边老年人近 30 万人。这些助餐点菜品丰富多样，荤素搭配，营养均衡。在收费方面，根据不同年龄段，因地制宜制定人性化的阶梯价格标准，在提供优惠的同时切实满足了老年人步行可达、方便可及的就餐需

求累计，目前全市助餐点累计提供老年助餐服务 111 万余人次。同时，为保障社区食堂良性发展，我市不断完善运营补助政策，社区食堂运营满一年后，平均每天提供不少于 50 人（次）老年用餐服务的可享受每年 5 万元的运营补贴，有效保障了社区食堂的可持续运营，稳稳托起了老年人家门口的幸福“食光”。2025 年，民政部官方公众号中国民政以《山西省晋城市：打造助餐服务网络 做好为老民生“食”事》为题刊发推广了我市老年助餐服务经验做法。今年，我们将继续建设 3 个社区养老工程和 13 个日间照料中心，建成后，可为辖区内及附近周边居民提供助餐服务。

二、连续提高养老金。从人社部门了解到，2023 年，全市共为符合规定的 8.65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和 3.38 万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了养老金，人均月增加分别为 124 元、163 元；2024 年，全市共为符合规定的 9.25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和 3.54 万名机关退休人员增加了养老金，人均月增加分别为 102.5 元、136.14 元；2025 年，共为符合规定的 9.75 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和 3.78 万名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了养老金，人均月增加分别为 69 元和 88.85 元，实现了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二十一连增，连续第十年统一安排、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

三、开展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一是民政部门开展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各县（市、区）以社区、乡镇为单

位，组织工作人员通过入户走访、电话询问、数据比对等方式，对辖区内独居、空巢、失能、留守、高龄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群体进行全面排查，详细登记老年人的基本信息、健康状况、生活需求、家庭情况等，建立“一人一档”信息台账，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做到精准到村（居）、到户、到人。一般对象每月至少探访1次，对失能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一次。在极端恶劣天气、传统节日等特殊时间节点，适当增加探访频次。每次探访都通过填写《探访关爱服务记录表》，详细记录探访情况、老人需求及问题解决情况等。通过探访，了解老年人表达能力、行动能力、反应能力、疾病情况、精神状况等健康方面情况。在探访基础上，结合服务对象本人意愿开展关爱服务，并将存在安全风险的特殊困难老年人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及时通知并督促其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员履行照料义务，协助消除风险隐患。今年以来，累计进行探访关爱4595人17923次。

二是公安部门按照《社区警务工作规范（试行）》要求，持续指导派出所关爱帮扶孤寡、空巢老人等特殊群体，并将其纳入全市公安机关治安系统“千警进万家”——进家庭访关注对象促平稳可控活动中。要求派出所社区民警全面掌握辖区需要重点关爱帮扶的特殊群体底数、情况，通报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有关部门；关注特殊群体动态，对可能发生的危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协调或者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警务团队针对预警事件及时进行查访；推动基层组织健全完善并积极参与特

殊群体家访制度，在重点节点提供必要的守护服务；积极帮助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对符合政策或者条件人员落实赡养、扶养、收养、抚养、救治措施。活动期间，全市公安机关共关爱帮扶无人照顾的孤寡、空巢老人，重度残疾人，生活不能自理的重病患者等特殊群体 592 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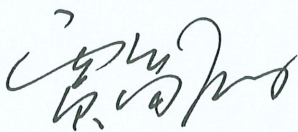
四、有序推进适老化改造工作。一是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从 2021 年起，结合我市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实际需求，我们就试点开展了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先后制定出台《2022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行动方案》《2023 年为全市困难老年人配备智能应急设备实施方案》《2024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明确改造对象范围、改造项目及标准、改造程序等，确保改造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推进。在改造内容上，聚焦老年人如厕洗澡安全、室内行走便利、居家环境改善、智能监测防护等核心需求，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老年人中有意愿接受居家适老化改造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因地制宜实施地面防滑、扶手安装、坡道改造、智能呼叫设备配备等改造项目，其中，配备的智能设备终端全部连接到市智慧养老平台，实现应急响应，切实解决老年人居家生活痛点难点。目前已累计惠及特殊困难老年人 5000 余户。二是开展优化居家适老化产品消费补贴工作。2025 年，我市深入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产品消费补贴“晋孝焕新”行动，面向社会征集适老化产商品销售主体，

通过“云闪付”消费平台，凡领券购买厨卫适老化辅助设施、智能健康监测设备，助听器、老年医疗器械等 25 类适老化商品的消费者，以支付立减的方式，为消费者发放所购商品价格 30% 补贴金。全市累计遴选确定 43 家合规销售主体、76 个线下销售门店，实现县域网点合理布局，有效畅通老年人就近选购渠道。截止 2025 年 12 月，全市适老化产品销售额达 487.92 万元，累计申请落实财政补贴资金 124.87 万元，直接惠及 512 户老年家庭，有效降低老年人居家改造成本，切实改善老年人居家出行、洗浴起居安全条件，显著提升了居家养老舒适度与幸福感，圆满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上级政策要求，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有关工作，推动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关于您提出的对于广大独居老年人周围环境和居家安全问题，我们将持续逐步推进，同时，我们也将充分发挥民政部门牵头作用，统筹各相关部门共同关注、推进养老服务工作，共同为全市老年人营造更加安全、舒适的养老环境，提升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感谢您对养老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王雪娥

联系电话：2566249

